

师市环审〔2026〕 号

关于新疆冀新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冀新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冀新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冀新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2' 41.119''$ ，北纬 $41^{\circ} 48' 21.031''$ ，项目为新建工程，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5.2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 1 座 3720 平方米，内设水溶肥生产线 1 条；办公楼 1 座 480 平方米；门卫室 1 间 40 平方米；库房 2 座共 4788 平方米，其中 1#库房 2812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料和产品的暂存，2#库房 1976 平方米，用于一般工业固废及其他辅助设施、物资的临时堆存，内设一般工业固

废暂存区 10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水溶肥生产线破碎、混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设备、密封引风廊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封闭、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加强通风、定期清扫等措施减弱影响。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音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及车间地面收尘回用于

生产；除尘器废布袋交袋式除尘器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楼、库房、道路，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日印发
